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對控股股東所持股份進行抵押

本公告乃由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對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遠洋集團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遠洋集團」）所持股份之擬進行抵押。

本公司注意到，遠洋集團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公告，當中提及（其中包括）遠洋集團相關境外債務重組（「重組」）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獲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就重組而言，遠洋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耀勝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押記人）以GLAS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作為抵押代理）為受益人，就本公司605,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1.15%）訂立押記（「股份押記」）。

於本公告日期，遠洋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間接持有本公司755,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82%。股份押記本身不會影響遠洋集團公司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地位，亦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正常營運。

股份押記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3.17條的範圍。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77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楊德勇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楊德勇先生、侯敏先生及朱葛穎女士，非執行董事崔洪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杰博士、何子建先生及梁偉雄先生。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77